

##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. 变更原因

2017年3月31日,财政部以财会[2017]7号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,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。新准则对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。

2017年7月5日,财政部以财会[2017]22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,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。准则规定,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,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,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,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,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# 2. 变更日期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,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#### 3.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采用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。

#### 4.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17年3月31日,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,

新准则对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。

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》，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（1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（2）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（3）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（4）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## **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比较信息，对2017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，需要调整2018年初留存收益、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。

## **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**

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**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**五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**六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准确、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